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柯○○

相 對 人 柯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柯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柯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柯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柯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柯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柯○○為相對人柯○○之次女，相對人於民國98年10月1日因腦梗塞合併失語症、糖尿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長子柯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長子柯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5日門字00000000-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。
- 3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4.親屬系統表。

02 5.戶籍資料。

03 6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柯明超為會
0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7.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柯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6 之人之同意書。

07 8.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5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0196號函
08 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9 (二)相對人因腦梗塞合併失語症、糖尿病造成認知功能退化，已
10 達重度失智程度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11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12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柯○○之監護人，符
13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柯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14 清冊之人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泳莒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2 書記官 劉桉妮

23 附註：

24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5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6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7 報法院。